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建阳支行的授信贷款额度和保本理财账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或质押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贷款1,0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香港龙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香港龙晟的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D., KL

法人代表：柯维龙

注册资本：300万港币

注册日期：2011年10月19日

公司注册证书号码：1672980



商业登记证号码：59081871-000-10-11-6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海外投资、并购、设立办事处项目投资。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三、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龙晟总资产 38,668,872.44 元，净资产为 4,425,483.07 元；201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4,372,947.09 元，实现净利润 2,108,807.42 元。以上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香港龙晟总资产为 39,013,253.94 元，净资产为 4,967,754.53 元，负债总额为 34,045,499.41 元，资产负债率为 87.27%；201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890,817.86 元，实现净利润 495,599.4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用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建阳支行的授信贷款额度和保本理财账户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或质押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贷款 1,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龙晟进出口业务快速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质押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48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1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529.9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259.18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72%。

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



事一致认为：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龙晟进出口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建阳支行的授信贷款额度和保本理财账户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或质押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贷款 1,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香港龙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香港龙晟的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或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香港龙晟进出口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并能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香港龙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香港龙晟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 八、备查文件

- 1、《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